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